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廳長

補遺字第

58534

第一科
今行社
今核

為事原係自又定之確係于本年七月由水利局撥款潤歷
亦補送人之里動表在
查照更以由

公之

送達

社會部

別類

附件

案
1967/36
由水利局撥款潤歷

0/36

稿擬 稿

黃之儒

張時榮
曾自修

大出

檔案 去文

年 二十三年 國民華中

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
二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二日 二日

字第 字第

58534

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

號 號

公出

查本廳僱員艾定之，原係在水利工程處供職，所有該員青島會報，係在水利處員工會報內統購。迨至本年七月水利工程處成立合作社以後，員即調駐工作，是時因漏送人口異動表，致由規定手續不合，但該員事實上則確係仍舊在該處工作，并未向新。前准財政廳審核過，並列該員青島會報月份表，業已刪除。當以此處送異動表之誤，相與申復，并補送該員人口異動表，即由查照更正為荷。

20

社會家

以反

附送人口調查表三份

莊長 譚

〇〇

